

2003年法硕联考刑法学部分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1/2021_2022_2003_E5_B9_B4_E6_B3_95_c80_231776.htm

一、单项选择题 1 . 答案：d 评析：考查要点是生理因素对刑事责任的影响。根据我国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应当选d项。刑法的法定量刑情节在法律硕士考试的试题中出现的概率非常的高，请同学们注意将刑法的法定量刑情节加以概括、总结，以提高记忆的效率。在记忆刑法的法定量刑情节时应当注意两点：（1）幅度，即是从轻、减轻还是免除，还是从轻、减轻，抑或是减轻、免除？（2）确定性，即是属于“应当情节”还是属于“可以情节”。

2 . 答案：d 评析：考查要点是犯罪的停止形态。犯罪的停止形态是指犯罪行为停止下来后的相对静止的犯罪形态，具有不可逆转性。即如果已经实施了犯罪实行行为，那么就不可能是犯罪预备；如果犯罪已经既遂，则不可能再成立犯罪中止。本题中，某甲已经将女青年的钱包抢到手，是抢劫罪的犯罪既遂。即使其又主动将钱包还给女青年，也不可能构成再构成犯罪中止。当然某甲主动返还钱包的行为可以作为酌定的量刑情节加以考虑。

3 . 答案：a 评析：考查要点是认识错误。刑法上的认识错误可以分为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两大类。所谓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时的事实情况有不正确的理解。包括以下内容：（1）行为人对目标的错误认识，即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所指向的事物的性质和种类的认识错误。（2）行为人对犯罪手段的错误认识，即行为人对其选择的犯罪手段的性质的认识错误

。这种情况不影响罪过的成立。(3)行为人对因果关系的错误认识，即行为人对其所实施的行为和所造成的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实际发展有错误认识。(4)行为差误问题。这是指行为人在实施某种危害行为时，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发生了并不是行为人所期望的结果，行为人一般仍要负未遂的刑事责任。本案中将人误认为是兽，属于是对事物的性质认识错误，即行为人对目标的错误认识。所以，本题应当选a项。4

· 答案：a 评析：考查要点是死刑的限制。根据我国刑法第49条规定，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注意，对于未成年人的限制条件是“犯罪时”，而对怀孕的妇女的限制条件是“审判的时候”。而犯罪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一定是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所以，犯罪时怀孕的妇女是可以判处死刑的。故本题应当选a项。很多的考生选了c项，这是对刑法条文掌握不够准确的结果，一定要吸取这样的经验教训，因为这样的题目不是不会做，而是由于粗心大意而白白的丢分，太可惜了。5· 答案：c 评析：考查要点是自首犯的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67条第1款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根据我国刑法第68条规定，犯罪分子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应当选c项。本题和第1题一样，都是考查刑法的法定量刑情节，对此一定要牢固记忆。6.答案：b 评析：考查要点是破坏交通设施罪。正在使用中的公路上的井盖是交通设施的组成部分，盗窃井盖的行为具有导致交通工具倾覆的危险，符合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构成要件，所以，成立破坏交通设施罪。虽然该行为也是盗窃行为，但是根据想象竞合犯的

从一重处罚的原则，应当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7. 答案：b 评析：考查要点是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区别。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是犯罪故意的内容不同。故意伤害罪的故意只有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内容，而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内容，故意杀人罪则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内容。当然，要正确地判断行为人的故意内容是伤害故意还是杀人故意，必须在查明犯罪的起因、经过和结果，犯罪的手段、工具，打击部位和强度，犯罪的时间、地点、环境与条件，犯罪人犯罪前后的表现，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等案件事实，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可见，打击的部位、使用的手段或者方法仅仅是判断的行为人的主观罪过的客观要素之一，并不是区别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关键所在。故本题应当选b项。

8. 答案：d 评析：考查要点是拐卖妇女儿童罪和强奸罪以及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关系。我国刑法第241条第5款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拐卖妇女、儿童罪定罪处罚。我国刑法第240条规定，奸淫被拐卖妇女的，作为拐卖妇女罪的加重构成，而不另外构成强奸罪。所以，本题应当选d项。

9. 答案：c 评析：考查要点是贪污罪和保险诈骗罪以及职务侵占罪的关系。我国刑法第183条规定，国有保险公司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按照贪污罪定罪处罚。故本题应当选c项。类似的规定还有184条关于受贿罪、185条关于挪用公款罪的相关规定，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10. 答案：c 评析：考查要点是抢劫罪的构成要件。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包括暴力、胁迫以及其他行为。暴力，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的身体实

行打击或强制。例如殴打、捆绑、禁闭、伤害，直至杀害。胁迫，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以立即实施暴力相威胁，实行精神强制，使被害人恐惧而不敢反抗，被迫当场交出财物或任财物被劫走。其他方法，是指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其他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方法。例如，用药物麻醉，用酒灌醉，使用催眠术或用毒药毒昏等，致使被害人处于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状态。所以，本题应当选c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